（上接B261版）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重新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对应坏账计提方法

1）变更原因

公司综合评估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为了使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对应坏账计提方法。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估计的变化

a、变更前：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1年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变更后：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属于职工备用金性质和可收回与业务相关的押金、保证金	因历年备用金的使用情况、押金及保证金的收回情况较好，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1年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变更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

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估了各控股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受益期匹配状况，为使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受益期更加匹配，准确地反映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情况，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估计的变化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	2-5
厂房配套设施	4	2-5
开发活动成本	按受益期间摊销	按受益期间摊销
其他	按受益期间摊销	按受益期间摊销

3）变更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假设在2018年度开始执行，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 141.94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州新源”）是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3.4 亿元（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或续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州蓝微”）、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州电池”）拟根据持股情况为惠州新源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承担 71%和 29%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为 3.4 亿元。

惠州新源在担保的授权有效期内所发生的银行融资，惠州蓝微、惠州电池在上述金额和比例范围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授权惠州蓝微、惠州电池的董事长根据惠州新源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不等于惠州蓝微、惠州电池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和惠州新源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惠州新源持股 4%的股东惠州市德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担保按持股比例（4%）向惠州蓝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惠州新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108.80%，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

4、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6、主营业务：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分布式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超级电容、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

7、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67.00%
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29.00%
3	惠州市德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合计：		100.00%

惠州新源为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新源资产总额 19,508.40 万元，负债总额 21,225.28 万元，净资产 -1,716.88 万元，营业收入 8,158.85 万元，利润总额 -8,140.30 万元，净利润 -8,140.30 万元。

8、惠州新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控股子公司及惠州新源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惠州新源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惠州电池为惠州新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8.46%。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1,487.5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1）一议案（5）以及议案（7）一议案（10）共 9 个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

（1）《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803.93 万元，公司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0.3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41.30 万元，按规定支付股利 5,131.09 万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1,633.7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3）《关于聘用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审计委员会及财务负责人与大华事务所商定具体审计费用。同意向大华事务所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人民币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68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并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6）《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7）《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24 的《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25 的《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和惠州蓝微持股 25%的股东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25%）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1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26 的《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惠州电池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27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1）《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12）《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7,926.3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0.24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750.86 万元，本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024.56 万元，转回 16.77 万元，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7.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5,786.61 万元，本年新增计提 3,088.67 万元，转回 1,000.79 万元，转销 557.14 万元，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30.7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388.90 万元，本年无新增计提，本年转销 288.30 万元，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88.30 万元。

2018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2,112.56 万元。

（14）《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28 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5）《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30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6）《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其先生、李兵兵先生、钟晨先生、白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 一 029 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一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2601 会议室

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周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及议程

审议：

议案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议案三、《关于聘用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四、《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五、《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吴礼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听取：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议案九和议案十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3.00	关于聘用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4.00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5.00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6.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吴礼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14:30 以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 一 11:30，下午 14:00 一 17:30 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755－862 99888

传真：0755－862 9988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9；投票简称：德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3	关于聘用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吴礼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3）《关于聘用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0）《关于提名吴礼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议提名吴礼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吴礼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监事候选人吴礼崇先生简历

吴礼崇，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战略管理主办、高级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兼总裁事务助理。

吴礼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文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510,454.30	631,982,498.05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72,734.96	92,588,940.49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54,010.61	78,060,611.10	-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35,503.84	95,564,035.81	-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56%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46,807,784.94	11,155,334,806.9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2,761,188.97	6,385,908,742.90	5.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2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66.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4,999.90	
债务重组损益	1,405,205.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96,08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68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0	
合计	20,818,72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12.29%	83,726,704	0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	78,485,981	0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9%	71,493,300	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54,484,932	0	质押	54,484,932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	42,040,266	0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	28,243,633	0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25,482,862	0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82%	12,400,832	0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	12,051,697	0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	国有法人	1.48%	10,087,57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广播电视台	83,726,704	人民币普通股	83,726,704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78,485,981	人民币普通股	78,485,981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71,4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93,30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4,484,932	人民币普通股	54,484,932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2,040,266	人民币普通股	42,040,266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8,243,633	人民币普通股	28,243,633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5,482,862	人民币普通股	25,482,862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12,400,832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832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2,051,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051,697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	10,087,579	人民币普通股	10,087,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楚天视讯等四家公司均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2、武汉有线为武汉台全资子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